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詹孟真
電話：02-2774-7138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
珍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382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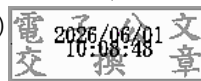
附件：更正函PDF檔、發布令勘誤表文字檔（115UN02516_1_01094820994.odt、
115UN02516_2_01094820994.pdf）

主旨：檢送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
告目錄發布令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旨揭發布令業經本會115年4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1641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
簡立忠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
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發布令第二點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u>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u> ；本會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一四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四年四月九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一四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詹孟真

電話：02-2774-7138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382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函PDF檔、發布令勘誤表文字檔

主旨：檢送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發布令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旨揭發布令業經本會115年4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150381641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威珍先生）、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